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2月修订）》。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主动放弃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818,054 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